

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

中華民國111年07月21日印製

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，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。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；不合格者，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，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、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，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。

【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】

【地址】

審 查 項 目	審 查 結 果
【書件審查】	
申請書	
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	
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	
【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】	
【圖說部份】	
現況圖	
裝修圖	
裝修材料表	
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	
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	
簽證表	
【消防安全設備簽證表】	

呈 判 流 程	查 驗	核 稿	批 示

備註：1.掛號時審查：僅就"有"、"無"之審查，不涉及內容之審查。
2.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、裝修或未領有建照執照之建築物，含有波形石綿瓦、屋面覆蓋油毛氈、波形石綿浪板、石綿水泥煙囪、石膏板或氧化鎂板、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、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，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，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。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(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)，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，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。
3.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，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，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。